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北石化院发〔2018〕42号

---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印发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已经 2018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18 年 5 月 9 日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和奖励为教学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教师，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学奖励旨在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鼓励教师热爱教学、研究教学、创新教学，认真教书育人。奖励坚持质量第一、成效为先的原则，注重立德树人，强化质量控制，对奖励项目优中选优，宁缺勿滥；坚持突出重点、面向一线的原则，既要奖励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的高水平成果，又要兼顾在教学各领域、各环节安心教学、取得优异成绩的一线教师。

**第三条** 教学奖励办法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工程奖”“教师工作奖”“实践指导奖”四类。

## 二、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旨在奖励我校广大教职工在长期教学及教育管理实践中总结形成的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和推广价值，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高素质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成果。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

凡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北京市级或其他省部级（证书盖国徽章）和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团队或个人，学校将按获奖等级分别给予奖励，具体如下：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万元）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00.00
	一等奖	60.00
	二等奖	30.00
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 教育成果奖	特等奖	4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0.60
	二等奖	0.40

我校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额度按上表相应等级奖励额度的  $1/N$  计算（ $N$  为我校在获奖单位排序中的序号）。

### 三、教学工程奖

**第六条** “教学工程奖”旨在奖励以提高本科和研究生教学质量为目标，在专业（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实践基地建设、教师教学能力等领域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质量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在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立项的优秀教学团队、专业综合改革、特色（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认证与评估、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等。

**第七条** “教学工程奖”奖励标准

凡我校为第一立项单位获国家级、北京市级和校级教学立项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按立项等级分别给予奖励，具体如下：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万元）
优秀教学团队	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	5.00
	北京市级优秀教学团队	2.00
特色（一流）专业（群）建设	国家级	10.00
	北京市级	5.00
专业认证与评估	经国家权威机构专业认证通过或评估达标的专业	15.00（首次通过） 10.00（复评）
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等）	国家级	5.00
	北京市级	2.00
精品教材	国家级	5.00
	北京市级	2.00
教学平台（示范中心、实践基地、示范基地等）	国家级	5.00
	北京市级	2.00

#### 四、教师工作奖

**第八条** “教师工作奖”旨在奖励由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评选的教学工作先进个人、授予的各种教学类荣誉称号或在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成绩的个人，主要包括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奖、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及各类微课程、多媒体课件大赛等。

#### **第九条** “教师工作奖”奖励标准

凡我校获国家级、北京市级和校级教学奖励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按获奖等级分别给予奖励，具体如下：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万元）
教学名师	国家级教学名师	5.00
	北京市级教学名师	2.00

	校级教学名师	0.50
校级优秀教学奖	校级优秀教学奖	0.20
北京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0.50
	三等奖	0.30
校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	一等奖	0.20
	二等奖	0.16
	三等奖	0.12
全国微课程大赛	一等奖	0.50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0
北京市级微课程大赛	一等奖	0.20
	二等奖	0.15
	三等奖	0.10
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	一等奖	0.50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0
北京市级多媒体课件大赛	一等奖	0.20
	二等奖	0.15
	三等奖	0.10

## 五、实践指导奖

**第十条** “实践指导奖”旨在调动广大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奖励对象为我校指导学生参加学校批准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的教师。学科竞赛的获奖级别按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实施办法》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认定。

**第十一条** “实践指导奖”奖励标准：

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教学并获奖，学校将按获奖等级对指导教师（含团队）给予奖励，具体如下：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万元）
学科竞赛（甲级）	A等	5.00
	B等	2.50
	C等	1.50
	D等	0.50
学科竞赛（乙级）	A等	0.50
	B等	0.20
	C等	0.15
	D等	0.10
学科竞赛（丙级）	A等	0.10
	B等	0.08
	C等	0.06
	D等	0.05
首都高等学校阳光体育联赛	阳光杯或朝阳杯	10.00

## 六、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奖励每年上半年启动上一年度的奖励工作，每年进行1次。教学奖励由各教学院（系）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学工作委员会提交成果统计结果，教学立项项目及各级奖项以项目立项通知、颁奖文件和获奖证书等为准；各级立项或奖项应真实有效，并经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并登记备案后方可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教学奖励须在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经主管校长审核、校长审定后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单位或个人的材料、成果持有疑义，均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佐证材料。匿名、逾期或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必要时由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在评奖工作中，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涉及行贿、舞弊等师德问题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教学奖励的，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教学奖励，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未在本办法之列的奖励项目，由相关单位提出奖励申请和奖励方案，并提供支撑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并公示后，报学校研究批准后参照相应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各类教学奖励奖金由学校直接发放，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收入所得税由个人承担。奖励给个人的奖金直接发给个人，奖励给集体或团队的奖金由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负责分配。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关文件奖励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执行过程中，若国家或北京市有关奖励政策进行调整，按国家或北京市调整后的有关规定执行。